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社會課

壹、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補助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或轄內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者自 **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**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依據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補(捐助)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參、公告事項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**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活動或修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由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社區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 一般性活動二萬元為原則；但下列活動不在此限，辦理具公益性質、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環保衛生、民俗技藝、環境綠美化等活動，配合本所辦理之活動、地方民俗節慶、宗教慶典、參觀電廠、體適能活動、研習課程及其他有關增進社會福利及地方福祉之事項。

(二) 設(施)備、物品購置、更新或修繕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240,000** 元。

七、申請時請填具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相關檔案：[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補\(捐\)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\(含身分揭露表\)](#)